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卢克贞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卢克贞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卢克贞先生在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卢克贞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卢克贞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卢克贞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前，卢克贞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不受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卢克贞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对卢克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 日